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吕伟顺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取消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伟顺、陈欣回避表决。

二、《关于收购沈阳千盛、庄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业态布局调整、巩固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7,998.3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11,399.8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56,568.23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5,445.66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伟顺、陈欣回避表决。

三、《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经营管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4家店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伟顺、陈欣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及第三项议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